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0-临001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 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已取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相应豁免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并通过专人送达方式向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知并送达相关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共收回有效票数6票,关联董事史玉柱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资上海巨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公司对上海巨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玺网络”)进行现金增资,本次增资总额拟定为人民币22,891.2724万元,增资形式为现金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资完成后,巨人投资持有巨玺网络51.00%股权,巨人网络持有巨玺网络48.81%股权,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巨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巨玺网络0.19%股权。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增资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书,办理相应手续等。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史玉柱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3.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0-临002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上海巨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上海巨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玺网络”)是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巨人网络”)的参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44.91%的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巨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道网络”)持有其0.20%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人巨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投资”)持有其54.89%的股份。

为了更好地将巨玺网络打造为巨人网络在产业中的战略联动平台,进一步加强其在5G、云计算及大数据等新兴领域的探索,公司将对巨玺网络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总额为22,891.2724万元;本次增资形式为现金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资完成后,巨人投资持有巨玺网络51.00%股权,巨人网络持有巨玺网络48.81%股权,巨道网络持有巨玺网络0.19%股权。

同时,巨玺网络控股股东巨人投资同意授予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公司有权随时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行使该等优先收购权,将巨玺网络的相关资产及业务纳入公司体内。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巨人投资、巨道网络均为巨人网络实际控制人史玉柱先生所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规定,巨人投资、巨道网络是巨人网络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资上海巨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史玉柱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增资事项,并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增资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书,办理相应手续等。公司独立董事对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规定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相关审批/批准。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2031583935
2. 成立时间:1997年7月22日
3.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1号万达广场1栋5层
4. 法定代表人:刘伟
5.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6. 经营范围:计算机游戏软件的开发、销售;网络游戏出版运营;利用互联网销售游戏产品;动漫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设计、系统集成服务及数据处理;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外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健康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海巨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ENK13
2. 成立时间:2016年7月20日
3.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2号1602H室
4. 法定代表人:费拥军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 注册资本:100万元
7. 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服装、工艺品的销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出版物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03307877C
2. 成立时间:2001年4月23日
3.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凯路988号1幢
4. 法定代表人:史玉柱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 注册资本:11,688万人民币
7. 主要股东:史玉柱持有巨人投资97.86%股份,牛华华持有巨人投资2.14%股份。
8. 实际控制人:史玉柱
9.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计算机网络开发、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关联关系:巨人投资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史玉柱先生所控制的企业,且史玉柱先生担任巨人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巨人投资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1. 历史沿革:巨人投资于2001年4月23日成立;2015年1月21日,巨人投资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11,688万元。

12.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等业务,自成立以来业务范围未发生变化。

13.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1-10月 (未经审计)	2018年度 (未经审计)
收入	44,003,458.74	867,891,963.2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71,082,191.93	1,683,509,069.34
资产总额	49,488,860,616.50	46,632,961,821.40
净资产	21,127,107,965.46	18,184,765,821.72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名称:上海巨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FXN28
3. 成立时间:2016年8月23日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2号1301C室
6. 法定代表人:费拥军
7.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10万元整
8. 经营范围: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服装、工艺美术品的销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出版物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实际控制人:史玉柱
10. 关联关系说明:巨玺网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史玉柱先生控制的企业,同时是巨人网络的参股子公司。
11. 历史沿革:巨玺网络于2016年8月23日成立,巨道网络持有其100%股权;2018年6月14日,巨人网络、巨人投资与巨道网络签署《上海巨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巨人投资对巨玺网络增资人民币2.75亿元,持有其54.89%股权,巨人网络对巨玺网络增资人民币2.25亿元,持有其44.91%股权,巨道网络持有巨玺网络的股份稀释至0.2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关于与关联方非同增资上海巨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临028)。2019年9月19日,巨人网络、巨人投资与巨道网络再次签署《上海巨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巨人投资对巨玺网络增资人民币13.72亿元,持有其54.89%股权,巨人网络对巨玺网络增资人民币11.23亿元,持有其44.91%股权,巨道网络对巨玺网络增资人民币0.05亿元,持有其0.2%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增资上海巨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临063)。

12.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2018年6月,巨玺网络通过其子公司北京盈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盈溢”)以人民币499,999,978.80元购买杭州君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让的浙江蚂蚁小微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金服”)14,172,335股股份,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北京盈溢持有的蚂蚁金服股份数量占其总股本的0.0602%。

13. 交易前后的主要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上海巨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20%	0.19%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91%	48.81%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54.89%	51.00%
合计	100.00%	100.00%

14. 巨玺网络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10月 2019年10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100,800,316.75	500,260,317.72
负债总额	227,824,638.42	30,638.40
应收账款总额	10,124.70	10,124.70
净资产	1,872,475,678.33	500,229,679.32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9,489.99	-708,489.97
净利润	-9,489.99	-708,48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9.99	-73,484.97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巨人网络将以巨玺网络的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使用自有资金22,891.2724万元人民币对其进行增资,此次增资完成后,巨玺网络的注册资本将由300,1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22,991.2724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巨人网络、巨道网络、巨人投资将与巨玺网络就本次增资共同签署《上海巨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 增资金额:
三方同意由巨人网络单方对巨玺网络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228,912,724元,全部进入巨玺网络注册资本,巨道网络、巨人投资持有巨玺网络的股权同比例稀释。
2. 支付方式和安排:
巨人网络应在协议生效后3年内根据需分批完成款项支付。
3. 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巨玺网络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229,912,724元,本协议下巨人网络对巨玺网络增资完成后巨人网络持有巨玺网络48.81%的股权,巨道网络持有巨玺网络0.19%的股权,巨人投资持有巨玺网络51%的股权。
4. 巨玺网络的组织结构:
4.1 巨玺网络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经理。
4.2 巨玺网络的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三名董事中巨人网络提名一名,巨人投资提名两名。
- 4.3 以下事项须经巨人网络提名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实施:
(1) 巨玺网络每次的分红方案;
(2) 巨玺网络增资、减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停止营业、清算或解散的方案;
(3) 巨玺网络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4) 巨玺网络年度财务预算和/或已经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做重大修改;
(5) 修改巨玺网络章程;
(6) 在经地地方将巨玺网络预算额度外,巨玺网络向银行借款或对外举借债务;
(7) 巨玺网络对外提供担保;
(8) 巨玺网络对外提供贷款,包括但不限于向管理层或核心团队、向任何第三方公司或个人提供;
- 4.4 巨玺网络的业务范围和/或业务活动的重大改变。
- 4.5 巨玺网络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一名,巨人网络和巨人投资各提名一名。
- 4.6 公司设经理1名,由巨玺网络的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4.7 巨玺网络的财务负责人由巨人网络指派。
5. 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
经巨人网络董事会批准,且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生效。
6. 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巨玺网络应在款项支付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
7. 其他约定:
增资完成后,巨人投资同意授予巨人网络及其下属企业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巨人网络有权随时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行使该等优先收购权,将巨玺网络的相关资产及业务纳入巨人网络。

8.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本方义务、承诺、保证,均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1.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2. 本次交易不涉及巨人网络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3. 关联交易:巨玺网络将按照市场化原则运作,未来若产生关联交易将按程序审议批准相关事项并及时披露。
4. 同业竞争:目前巨玺网络的业务与巨人网络不存在同业竞争,如巨玺网络未来从事的业务及资产与巨人网络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巨人投资同意授予巨人网络及其下属企业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巨人网络有权随时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行使该等优先收购权,将巨玺网络的相关资产及业务全部纳入巨人网络。
5. 本次交易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南环西路112号(龙洲大厦)十楼会议室。
6. 本次交易不涉及巨人网络自筹资项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与募集资金项目无关。
7. 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巨人网络定位为一家互联网文化娱乐为主的综合性互联网企业,在巩固自身网络游戏业务优势的同时,开拓并积极布局其它互联网领域,在技术发展日新月异的下,公司坚持对互联网领域的前沿性技术的持续研究,积极探索5G、云计算及大数据等新兴领域,多维度地寻找新技术与公司现有业务的结合点,推动商业内容的创新,商业模式的创新,实现精准营销、精准服务、精准反馈,将新技术与创新内容的融合来迎接产业的挑战,以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竞争力。

通过参股巨玺网络,巨人网络可以更好地结合自身平台资源优势及巨玺网络在5G、云计算及大数据等新兴领域的探索,将巨玺网络打造成为新时代产业机遇的战略平台。同时,巨玺网络控股股东巨人投资亦同意授予巨人网络及其下属企业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巨人网络有权随时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行使该等优先收购权,将巨玺网络的相关资产及业务纳入巨人网络。

本次交易,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人巨人投资持有其54.89%的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巨玺网络的股权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其中巨人投资持有巨玺网络51.00%股权,巨人网络持有巨玺网络48.81%股权,巨道网络持有巨玺网络0.19%股权。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2019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2019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巨人网络与巨人投资及史玉柱先生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对手方名称	2019年1-11月 累计发生额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	上海斐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14,285.71
自关联方提供服务	上海金佳五金物资科技有限公司	2,139,303.31
自关联方提供服务	上海金佳五金物资科技有限公司	1,686,620.70
自关联方提供服务	上海聚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34,570.67
自关联方借款利息	Phoxia Investment Limited	12,150,141.85
自关联方借款利息	Alpha Frontier Limited	5,927,240.16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	上海斐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1,173,151.40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作了事前认可;在本次关联交易中,巨人网络将以巨玺网络的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巨人网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巨人网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巨人网络增资巨玺网络,是为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培育基于新技术积累相关的创新型文化产品及业务,依托于现有业务,结合双方的整体资源优势及巨玺网络在该等领域的探索,通过寻找、布局相关领域的拓展机会和优质项目投资机会,丰富拓展新的产品线及业务线,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战略发展需求,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巨人网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史玉柱先生回避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增资上海巨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3.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9-临102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东中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泰资管5号”)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425%。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19-临097号)。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中泰资管5号管理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日,中泰资管5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0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泰资管5号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30日	4.36	100	0.000004%

2.本次减持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泰资管5号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761,280	5%	117,761,180	4.999996%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泰资管5号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7,761,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泰资管5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7,761,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6%,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泰资管5号的管理人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 中泰资管5号本次减持情况与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的股份数量,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 中泰资管5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后,中泰资管5号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四、备查文件
1.《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日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奥瑞金
股票代码:0027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5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上海太平金融大厦10层1002-1003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本报告签署日期:2019年12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且其授权有效且完全覆盖本报告书的全部内容。
-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金”)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奥瑞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信息进行的,除本报告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泰资管	指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泰资管5号	指	中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奥瑞金、上市公司、公司	指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泰资管管理的中泰资管5号减持奥瑞金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报告书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9-130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9:15-15:00。

(3)网络会议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南环西路112号(龙洲大厦)十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王跃夫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240,683,08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633%;(2)现场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240,683,08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981%;(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46,3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4)中小投资者(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下同)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的中小投资者共8人,代表23,197,41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49%。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40,683,08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8%;反对股4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151,1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8040%;反对4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199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张、张翠平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9-65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 宜健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林正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2),截至2019年9月30日,林正刚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863,3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84%。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林正刚先生的《关于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届满告知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已届满,林正刚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16,245,622股,占公司总股本1.85%。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林正刚	集中竞价交易	2019.7.1-2019.9.27	5.05	8,763,322	1
		2019.10.8-2019.11.22	5.47	7,482,300	0.85
		合计	-	16,245,622	1.85

注:2019年8月14日,林正刚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股份29,163,775股被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中泰证

公司名称: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121159314
法定代表人:嵇峻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5室
注册资本:1666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8月13日
营业期限:2014年8月13日至不定期限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深圳派特纳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4%,深圳前海小悦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6%。
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